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96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趙文章

陳朝榮

被告 李曲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155元，及自民國98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15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書記官 許雅瑩

02

訴訟費用計算式：

03

裁判費 1,000元

04

合計 1,000元